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BNB-20252091G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2091G

**项目名称：**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9,700.00**

**最高限价（元）：489,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

数量：1年

预算金额 （元）：48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需要维护单位提供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服务，从而全方位地做好运维工作。具体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以上为1年度的预算金额；项目服务期：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4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具体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具体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鄞东南路11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06513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065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冲、沙玉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731、87425383

 质疑联系人：方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06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 标的：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录制演示内容。录制的演示内容需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送达时间及地址同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当确保视频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视频未提供或无法打开或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地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如下：①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含）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启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签收人：陈冲，联系方式：13081928686。②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室详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18752.0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备注：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号：3101012200000548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支付流程：成交供应商按照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收件人：郑老师，电话：0574-89295894。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联合协议（如果有）；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2）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7）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1）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2）系统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7.3）日常巡检方案（格式自拟）；

（7.4）故障修复方案（格式自拟）；

（7.5）点位迁移方案（格式自拟）；

（7.6）应急保障方案和重大节假日方案（格式自拟）；

（7.7）网络安全方案（格式自拟）；

（7.8）耗材及主要设备更换方案（格式自拟）；

（7.9）备品备件配备（格式自拟）；

（7.10）服务工器具（格式自拟）；

（7.11）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7.1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7.1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1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15）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7.16）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7.17）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7.18）类似业绩（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6）其他资料（如有）。

注：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具体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鄞州经济开发区视频监控系统共计276套摄像机、152台人脸抓拍枪机、60台枪机、56台高清球机、5台高空球机、3套人脸识别系统；为保障鄞州经济开发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平安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化，城市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鄞州经济开发区来说能够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是符合当前结构化经济改革需求，更是鄞州经济开发区经济蓬勃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一环。

## **二、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运维工作是项目运行的重要保证，根据系统的组成结构和维护的日常要求，需要维护单位提供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服务，从而全方位地做好运维工作。

## **三、运维范围**

1. 前端点位范围：涉及经济开发区域内重点点位，涉及重要路口、学校、银行、商场、工厂和小区等。
2. 设备系统范围

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镜头、杆件、防护罩、云台、光纤收发器、机箱、光纤链路等。

后端设备：相关存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后端设备等。

后端系统：鄞州公安分局系统互联。

## **四、运维清单及运维要求**

**1.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说明** | **单位** | **数量（处）** |
| 1 | 前端监控运维 | 271路前端摄像机进行运行维护。设备维护：包括摄像机、镜头、杆件、防护罩、云台、机箱等的完好，摄像机清晰率及图像质量完好。后端运行维护：后台设备完好、视频网络完好、软件平台完好、视频数据存储完整。 服务报告：巡检报告、监测报告、预警报告、应急事件报告、预案启动报告、运行维修报告。维修保养时间考核：前端摄像机和镜头等设备至少每季度一次、传输网络至少每个月一次、后端设备至少每个月一次。 | 项/年 | 271 |
| 2 | 高空点位运维 | 月度日常巡检、上塔清理、紧急抢修、故障设备更换等，不含塔租赁。 | 项/年 | 5 |
| 3 | 裸光纤链路租赁 | 裸光纤链路租赁1年，前端至派出所。 | 项/年 | 110 |

**2.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2.1简要技术需求

1）系统保障

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要求专车专人进行设备维护工作。

2）日常巡检

每季度对每个点进行巡查一次。检查设备是否完好，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设备外线路是否完好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3）点位迁移

为了适应运维期间辖区内环境变化和道路改造施工，运维单位应提供二类点各不少于5个的点位免费移位及原点恢复服务，若实际二类点位免费移位及原点恢复服务超过5个的，超出部分单独计费，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联系单为准，单价按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准。免费移位和原点恢复服务包括前端点位设备、配套立杆、机箱与用电的迁移和原点恢复安装。如此过程中产生更新材料及设备，单独计费。

4）应急保障

当有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或是重大事项需要应急处置时，运维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和人员保障，包括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等。

2.2运维原则

1）运维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按服务协议提供长期、持续地满足需求的优质服务，保持服务对象符合可用性要求。

2）服务的供、需双方应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控制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的各个环节，保护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中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3）运维服务单位应采取适当的手段确保提供满足时间指标要求的运维服务。

4）运维服务单位应建立适当的服务管理流程、服务活动指导文件或实施规则，以保证服务过程的规范运作。

2.3运维目标

通过运维服务，在延长现有设施设备的使用周期与使用效率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视频监控在服务民生、维护治安、打击犯罪、城市管理、抗洪救灾等领域的作用。

#### **前端设备运维标准**

（1）调研评估服务

运维单位需要对前端设备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以明确并制定每年运维及改造的详细计划。

（2）例行维护服务

* 系统监控

对前端设备的系统监控服务指通过运维管理平台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等），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 日常巡检

1）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2）球机外罩是否清洁、除尘；

3）检查杆件是否存在、损坏和有障碍物；

4）检查支架、护罩、控制箱是否存在、损坏；

5）立杆定期清除小广告；

6）检查周边的树木、建筑物及电缆是否遮挡镜头；

7）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前端摄像机点位每天巡检一次，摄像机和镜头每半月擦拭维护一次，清晰率需月均达到96%以上，立杆每年刷漆一次，根据需要定期剪枝。其他设备每季度测试检查一遍，确保完好。

（3）故障响应服务

运维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前端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前端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前端设备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前端设备需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需要更换设备的，运维单位需要免费更换故障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优化完善服务

移位点位由业主提出，运维方负责勘测、施工、并保障整体系统正常运行不中断，点位完成移位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周，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 **传输网络运维标准**

（1）调研评估服务

本项目传输网络架构保持不变，运维单位需要对系统内传输网络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传输网络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或局部）网络实际负荷与承载能力分析；

2)（整体或局部）网络预期负荷与承载能力分析与建议；

3)（整体或局部）网络架构分析与建议；

4)（整体或局部）网络路由策略分析与建议；

5)（整体或局部）网络安全策略分析与建议；

6)（整体或局部）网络配置调优分析与建议等。

（2）例行维护服务

* 系统监控

对传输网络的系统监控服务指通过运维管理平台7×24小时对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 日常巡检

光纤链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电缆和光缆线路是否裸露、破损；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

传输设备如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是否损坏。

（3）故障响应服务

运维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类型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传输网络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传输网络部分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传输网络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后，需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运维单位需要负责免费更换。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优化完善服务

每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补丁并保障系统不间断工作。增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设备运维标准。

#### **后端设备运维标准**

（1）调研评估服务

本项目需要运维单位对后端总体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 服务器调研评估：

根据需方、供方或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服务器的调研评估服务，并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器负载情况分析；

2) 服务器安全策略分析；

3) 服务器的高可用性分析；

4) 服务器性能分析及调整建议。

* 存储调研评估：

通过对存储设备的运行记录、运行趋势进行分析，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存储的负载情况分析；

2) 存储的空间使用分析；

3) 存储的性能及调整建议；

4) 存储的链路连接分析；

5) 存储的高可用性分析。

（2）例行维护服务

1）系统监控

| **服务对象** | **监控内容** |
| --- | ---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网络设备的健康状况、整体运行状态、各项硬件资源开销状况链路健康状况如端到端时延变化、链路端口工作稳定性、链路负载百分比、部署路由策略情况下端到端选路变化、路由条目变化管理权限用户的行为审计设备软件配置变动审计设备日志审计安全事件审计 |
| 服务器 | 服务器LED 面板运行错误码和指示灯服务器电源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硬盘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CPU 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内存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PCI 卡工作状态指示灯 |
| 存储 | 存储设备控制器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电源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数据存储介质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接口卡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数据存储介质空间使用情况存储设备读写速率情况存储设备读写命中率情况 |

2）日常巡检

| **服务对象** | **性能检查内容** | **脆弱性检查内容** |
| --- | --- | ---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CPU使用峰值情况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内存使用峰值情况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设备机身工作使用情况，主要端口的利用率，链路的健康状态，包括IP包传输时延、IP包丢失率、IP包误差率、无效IP包（包括攻击性IP包、欺骗性IP包、垃圾IP包等）检查其他的关键指标项，例如各类关键表项、会话连接数等 | 是否需要升级系统微码设备链路的冗余度要求安全事件周期性整理分析设备生命周期性整理分析设备生命周期评估备件可用性周期检查 |
| 服务器 | 服务器CPU扩展性服务器内存扩展性服务器硬盘扩展性服务器PCI卡扩展性服务器电源扩展性服务器关键设备是否支持在线更换 | 服务器关键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微码版本是否需要升级服务器关键部件链路的冗余度要求服务器硬盘是否RAID保护 |
| 存储 | IO读写速率情况读、写缓存分配比例情况数据读、写命中率情况存储硬盘空间使用情况存储RAID级别情况存储日志情况存储所有连接主机信息磁带读取和写入速率情况磁带池使用情况 | 存储关键硬件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当前微码版本是否需要升级存储配置备份机制是否完善存储管理软件是否需要升级或打补丁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警告阈值存储设备的离线记录检查存储介质的坏块记录检查 |

3）常规作业

|  |  |
| --- | --- |
| **服务对象** | **常规作业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系统微码升级设备软件配置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网络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网络配置变更的操作网络配置变更的记录 |
| 服务器 | 服务器关键部件微码升级服务器设备清洁服务器输入、输出电压检测服务器关键部件指示灯检查服务器硬盘RAID 配置检查 |
| 存储 | 系统微码升级更换控制器电池输入、输出电压检测磁盘读、写正常性测试配置文件备份过期运行日志清理与连接主机通信正常性测试端口访问测试 |

（3）故障响应服务

* 故障驱动响应

a) 网络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网络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故障定位；

2) 停止、启动进程；

3) 中断、连通网络连接；

4) 关闭、启动端口；

5) 网络备件更换；

6) 更改、恢复配置。

b) 服务器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服务器设备的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例如：

1) 服务器重启；

2) 更换故障部件，包括主板、电源、CPU、内存、硬盘等；

3) 服务器关键部件微码升级；

4) 服务器硬盘RIAD 配置修复。

c) 存储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存储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存储重启；

2) 配置文件恢复；

3) 更换故障部件，包括电源、硬盘等；

4) 微码升级；

5) 存储管理软件补丁安装；

6) 数据修复。

* 服务请求响应

a) 网络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网络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增加、降低网络接入的数量或速度；

2) 更改网络设备配置；

3) 启动、关闭端口或服务；

4) 更换、更新或升级设备硬件或软件。

b) 服务器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服务器响应服务，例如：

1) 服务器设备搬迁；

2) 服务器设备停机演练；

3) 服务器设备清洁维护等。

c) 存储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存储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存储设备搬迁；

2) 存储设备停机演练；

3) 存储设备清洁维护；

4) 存储硬盘空间扩容；

5) 存储结构调整；

6) 新增主机分配存储空间；

7) 主机端多路径软件的安装配置。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后端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后端设备部分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后端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后端设备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运维单位需要负责免费更换。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优化完善服务

每月运维方须对后端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测，硬盘损耗、网络丢包等进行评估，及时排查系统潜在问题和缺陷。系统运行过程中由运维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供后端设备故障件更换、返修服务，以保证后端设备持续可用。

#### **应用平台运维标准**

（1）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2）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 运维服务内容

#### 服务报告

运维单位应通过及时、准确、可靠的报告与用户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为双方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通过日报表，月报表等建立系统设备及软件维修和更新台账。提供的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包括巡检记录、评估报告、故障维修报告、日报表、月报表等相关文档。

#### 事件管理

本项目事件管理中，事件是指发生的对某一环节运行造成影响的事件，包括设备故障、系统崩溃、软件故障等任何影响业务操作和系统正常运作的故障，以及影响业务流程的情况。做到对历史事件的可查阅。

对日常运维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即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自动发现并产生的告警事件）和由用户/维护人员报告的事件管理主要包括：

* 事件的发起

这是事件管理流程的起点，在事件发生时快速准确地发现，并记录所需信息，以协助事件的诊断和解决并通知运维人员。

业主单位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维修工单向运维单位报修，运维工单根据工单进行维修。

由各运维单位巡检发现的问题，可以向业主单位发起运维情况报告，报告设备故障、原因、修复等情况。

* 事件审核

接到事件后，运维人员应进行审核和分析，事件可以是申告、故障、告警、咨询，对于每个事件，需要确立优先级和分类，若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案或临时解决措施，则需要进一步分配给合适的运维人员对此进行调查。

* 调查和诊断

运维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提出解决方案。诊断后无法解决，需采取其他深入的措施以解决。

* 解决及反馈

运维人员实施解决方案，并通过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反馈解决的结果，得到业主单位确认。

* 结束事件

当业主单位书面确认事件解决后，可结束该事件。

#### 监测与预警

1、日常监测与预警

组织应该对运行维护服务对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以跟踪和判别以下对象的容量、可用性和连续性：

1）前端设备；

2）传输网络；

3）后端设备；

4）软件平台；

2、机房巡检流程

在进入机房时，首先清理身上的明显灰尘，清理完毕后，穿鞋套进入。

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 机房巡检步骤

3、前端巡检流程

1）查看杆件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

2）查看机箱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编号是否清楚；

3）各类设备如摄像机、机箱内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4）链路是否整齐美观；

5）环境卫生包括杆件外观、机箱内外、摄像机、机箱设备、线路等是否需要清洗。

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 前端设备流程图

4、记录与报告

组织应建立监测、预警的记录和报告制度，并按照约定的形式和时间间隔上报现场负责人。

发现应急事件时，值班人员应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应急事件发生及发现的时间、位置；

2）现象描述；

3）影响的范围；

4）初步原因分析；

5）报告人。

报告应及时提交给现场负责人。报告方式包括电话、邮件、传真或书面文件等，并确认对方收到报告。值班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以提高应急响应效率，避免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应该对应急事件保持持续性跟踪。

#### 故障处置

1、分类故障处理：

紧急抢修。运维单位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断），运维单位应协调业主单位一起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运维单位须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主动故障处理：针对日常维护性远程巡检结果和记录，主动制定设备排障计划、设备清洗计划和维护整改计划，确保设备高质量运行；

故障处理反馈：指针对影响客户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从使用单位提出故障申告时起，按照相应的要求向用户反馈故障处理过程。

2、维修记录：

维修工作必须每次都有记录，并应有现场维修人员签字和业主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维修记录应填写2份，分别由业主单位和维保单位各保存1份，系统服务年限结束时为止。

3、故障修复流程：



一般故障处理如下：

1）故障发现一般包括设备告警、用户反馈或维护人员在定期维护中发现；

2）故障发现后运维单位应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对故障进行受理；

3）到达现场后，运维单位技术人员对故障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分析定位，主要分系统设备故障和线路故障，并立即告知用户故障类型给出修复建议与预计修复时效。

4）系统设备故障包括软件问题和硬件问题，如是软件问题，则维护人员进行调试，消除故障并进行正常运行测试；如是硬件问题，维护人员则从备件库中直接更换。

5）如遇系统严重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则先启动应急方案，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情况下，再对系统故障进行分析解决。

6）每次故障处理完毕，运维单位都应及时把故障类型、处理方式、责任认定、故障证明等信息反馈给用户方，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7）故障若为第三方产生（如交通事故造成的前端立杆基础或摄像机损坏），将由运维方修复故障后，依法向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定价赔偿。

#### 安全管理

现场运维人员必须佩戴维保单位的标识，在现场运维时，需要做好安全警示标识。作业中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运维作业中，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

运维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成交单位应与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运维系统核心部位时，应有业主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

#### 在运维工作过程中因现场运维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 运维管理方案

为保证视频运维管理流程的规范化，运维单位需要制订全过程的《运维管理方案》，统一规范运维管理工作，包括运维管理模式、归口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人员岗位与职责、运维管理工作规划与执行、运维成果等内容。

## 一机一档户籍化管理

对设备信息进行建档入库，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网络运营商、用户名及密码、视频输入点位数、设备状态、所属分局、设备IP、设备厂商等等。对点位信息进行建档入库，包括摄像机ID号、点位名称、摄像机类型、录像保存的天数、经纬度信息、摄像机位置类型、安装朝向等。

## 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的内容分两部分：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

业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业务知识、操作流程、使用技巧、系统运行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培训对象是普通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使他们能够熟练地使用系统。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系统设置、高级使用技巧、系统维护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培训对象是系统管理人员。

**五、商务要求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项目服务期：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3 |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运维费用按月计算（月运维费用=成交金额÷12），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次季度的首月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支付前预先抵扣已支付的40%预付款。3.每次支付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4 |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其他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成交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成交人应于三日内补足）。 |
| 5 | 培训要求：成交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实施时间和计划等。培训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
| 6 |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服务。（2）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培训、服务期内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保养等一切服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程序。（3）成交人应对提交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期限内的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4）响应及解决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等级 | 故障现象 | 到场时间 | 提出解决方案 | 备品到场时间 | 解决问题 |
| 1 | Ⅰ | 属于重特大故障；典型现象为视频监控平台、存储平台瘫痪，视频专网纵向上级主干网络系统中断 | 1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1小时以内提交解决方案 | 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或提出解决方案后4小时 | 24小时内 |
| 2 | Ⅱ | 属于严重故障问题；典型现象为：视频专网横向主干网络系统中断 | 1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1小时以内提交解决方案 | 提出解决方案后2小时 | 12小时内 |
| 3 | Ⅲ | 属于较严重问题；典型现象为：多路前端设备同时离线 | 4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1小时以内提交解决方案 | 提出解决方案后2小时 | 24小时内 |
| 4 | Ⅳ | 属于普通问题；典型现象为：前端单点位故障 | 12①/24②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1小时以内提交解决方案 | 视情况而定 | 24①/48②小时内 |
| 注释：①为一类点要求；②为二类点（含公安二类）要求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了解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勘点情况、点位图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项目勘点、点位图了解详细、全面的得5分；②项目勘点、点位图了解较详细、较全面的得3分；③项目勘点、点位图了解简单、不全面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2 | 系统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系统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系统保障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系统保障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③系统保障方案描述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3 | 日常巡检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巡检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巡检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③巡检方案描述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4 | 故障修复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故障修复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故障修复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故障修复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③故障修复方案描述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5 | 点位迁移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点位迁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点位迁移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点位迁移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③点位迁移方案描述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6 | 应急保障方案和重大节假日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和重大节假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应急保障方案和重大节假日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应急保障方案和重大节假日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③应急保障方案和重大节假日方案描述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7 | 网络安全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网络安全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网络安全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③网络安全方案描述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8 | 耗材及主要设备更换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耗材及主要设备更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耗材及主要设备更换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耗材及主要设备更换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③耗材及主要设备更换方案描述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9 | 备品备件配备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备品备件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5分；②备品备件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多的得3分；③备品备件种类不够齐全，数量少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10 | 服务工器具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器具(车辆、工器具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科学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科学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弱、科学性弱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11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实施时间和计划）进行综合评审：①培训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可行的得5分；②培训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③培训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12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重难点的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重难点的分析到位、详尽，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重难点的分析较到位、较详尽，提出的解决方案存在偏差的得3分；③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的分析存在偏差，提出的解决方案难以落实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13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服务方案有保障且有相应的服务机构，能有效配合采购人，服务目标明确清晰，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②服务方案较有保障，能基本配合采购人，不影响服务质量，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③服务方案不够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响应滞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14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①承诺内容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方式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承诺内容较为具体、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③承诺内容笼统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15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核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①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得3分；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的得2分；③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合理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评审 |
| 16 | 人员配备注：响应文件须附上述人员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1.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或具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客观分 |
| 3.技术及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备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客观分 |
| 17 | 体系认证证书 | ①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②供应商具备ISOIEC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③供应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1分；④供应商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复印件与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查询截图为准。 | 4 | 客观分 |
| 18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复印件与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查询截图为准。 | 1 | 客观分 |
| 19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0.2分，满分1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20 | 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10 | 客观分 |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

**八、税**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9.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重要提醒：**

**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名盖章后，还须经招标代理公司盖章见证（非鉴证），请勿忘！**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页码）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页码）

（3）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091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091G】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响应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页码）

（7）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1）运维服务方案……………………………………………………………（页码）

（7.2）系统保障方案……………………………………………………………（页码）

（7.3）日常巡检方案……………………………………………………………（页码）

（7.4）故障修复方案……………………………………………………………（页码）

（7.5）点位迁移方案……………………………………………………………（页码）

（7.6）应急保障方案和重大节假日方案………………………………………（页码）

（7.7）网络安全方案……………………………………………………………（页码）

（7.8）耗材及主要设备更换方案………………………………………………（页码）

（7.9）备品备件配备……………………………………………………………（页码）

（7.10）服务工器具……………………………………………………………（页码）

（7.11）人员培训方案…………………………………………………………（页码）

（7.1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页码）

（7.13）服务方案………………………………………………………………（页码）

（7.14）服务承诺………………………………………………………………（页码）

（7.15）管理制度………………………………………………………………（页码）

（7.16）人员配备………………………………………………………………（页码）

（7.17）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页码）

（7.18）类似业绩………………………………………………………………（页码）（8）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页码）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二、响应函**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091G】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091G】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091G】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五、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响应内容（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会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需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页码）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页码）

（6）其他资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响应报价（元/年）** |
| **一** |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处）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前端监控运维 | 项/年 | 271 |  |  |  |
| 2 | 高空点位运维 | 项/年 | 5 |  |  | 不含塔租赁费用 |
| 3 | 裸光纤链路租赁 | 项/年 | 110 |  |  | 前端至派出所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年） |  |

备注：至少应包含上述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控维保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2091G】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6**

**特 别 告 知 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财〔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文件。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响应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7**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填写磋商当天日期）

**注：（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061816448@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